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徐一帆

被告 胡鎧原即創騰能源工程行

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創騰能源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

胡仁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等人於民國111 年4 月7日共同簽發、到期
02 日111 年9 月30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0,000 元本票
03 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經其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
04 項，被告尚積欠3,250,000 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
05 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
06 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
07 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08 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黃振祐